淡江時報 第 1149 期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**趨勢巨流河**

1.（ ）菲菲打算要到美國開分店，那她是否也需要再當地申請商標才能受保護？
  
(1)是，因為商標係採屬地主義。
  
(2)否，已經在台灣申請了，所以不需要。
  
2（ ） 阿布聽見垃圾車「少女的祈禱」音樂，突然有用音樂當做商標的靈感，請問是否可行？
  
(1)是，聲音可作為商標。
  
(2)否，聲音不可作為商標。
  
3.（ ）阿丹在網路上拍賣仿冒包包，因為他只是販賣而不是製造的廠商，所以沒有侵權的問題對不對？
  
 （1）沒錯啊！
  
（2）不對！不論是販賣或製造，都是構成侵權的行為，要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  
  
  
答案：1.（１）2.（１）3.（２）